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A/HRC/19/58/Rev. 1。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确认该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又欢迎已有九十一个国家签署和三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三届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支持和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7.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该宣言 20 周年，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并全面实施该宣言；

²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³ A/67/271。

9. 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强迫失踪情形下在法律面前作为一个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⁴ 其用意在于帮助各国以最有利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方式适用该宣言；

11. 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⁴ 见 A/HRC/19/58/Rev. 1, 第二节 H。